



《笛声悠扬》后记

■牛腾明

我写文稿，原本是无心插柳的，或是因景而发，展景与读者共享；或是联想而抒，把情寄于生活之中；或是静观默想，熟虑而书，随写随传，亦存亦逸，从未想到要结个什么“果”，出个什么“集”的。谁知近来见在报刊上的文章竟被读者关注，有不少偏爱我文章的读者，千方百计查寻我的电话，索要我的作品。还有身边的同事、文友鼓励我出一本书。时间久了，也就滋生了出一本文集的念头，可见“名”之诱惑大矣哉。这次，是文友师长奖掖在前，同事朋友催促在后，自己也认为，喧闹书市，大千世界，少此一本不显其少，多此一册也不显其多，于是乎，这本文集就付梓了。

工作读书之余，信手涂鸦，写下这许多字来。虽然对读者，对社会，未必真有什么补益，但对于我本人来说，却是真诚地为时代而歌哭，为人民而鼓呼，绝非是“玩”和“侃”之戏说，更无“瞒”和“骗”之迎合。“辞章立其诚”，“文心嘉其勇”——我虽不能之，心向往之，因以名之，这也算是“价值取向”吧。

中国文人有“悔其少作”之说。这是因为，前期所作的文字稚拙、浅薄，连自己重读时都很难为情。正如鲁迅所说，好像老成的少年，看到婴儿时露屁股、衔手指的照相一样，自觉有损于现在的尊严。我阅读自己早期作品，也时时有这样的感觉。但是，我并不后悔早期的作品入选，因为这至少能让读者了解我当时的认识水平和文章发展脉络。亦如鲁迅所说，少作“自有其童年的天真，决非少年以至老年所能有”。文章一经发表，就会有抹不掉的遗憾，要重新修改，就永远没有完结的时候。所以，在编选自己的文集时所遵循的原则就是“尊重历史，尊重事实”。所有作品除对错别字进行订正外，一律“率由旧章”，以发表时原样辑入。宁肯留下缺憾让读者指责讥贬，也不能为了显得自己的“通体漂亮”而删改作伪。这也是“人格”和“书格”使然吧。

收编在书中的文章，虽说都是在报刊发表过的内容，但仍自感败笔不少，不尽读者之意处较多。这些文章要面对社会和读者，不论美丑，敬请大家评说和雅正，能直言我之为文缺憾者，深表感谢。

文后，还要多写一笔，一吐心语为快：联系我的不少读者，直呼我什么“部”，或叫什么“长”，叫得我心惊肉颤，惭愧难当，但又不好向人们解释，只有默认了之，事后也悔恨自己当初只会埋头拉车，专注于笔耕，没有抬头看路，关注一下自己的仕途。退休后也怨自己人直，心实，秉性硬，没有拍、送、媚、溜的本领。正如一位文友说：“宁愿尊严地受苦受难，也不愿卑躬地养尊处优。”是的，“跑官”的机会确实不少，环境也非常优越，可我不想让人

去嘲笑，去讥讽，去谩骂，去喊打；不愿意勒紧裤腰带，省吃俭用，厚着脸皮去行贿送礼；不愿意昧着良心，冒着风险，不知羞耻地去烧香进贡；不愿意头皮发麻，费尽心机，投机钻营去赢得信任；不愿意拿着子女上学的钱、为父母治病的款，去买一官半职。

每次和别人闲聊，论起升官之事，我的理由是：文者自古秉性正直，不会奉迎。就说葬身于淮阳大地的曹植，虽说是出身权门，才气超人，人说“天下有才一石，曹植独占八斗”。他生前原该高堂理民，香案著书，死后原该位伴皇陵，华章百卷，可他，却是生若囚徒，死遗荒郊，文散赋缺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？想曹植生来聪慧，十岁能写诗文，十九岁写《铜雀台赋》名噪一时，为其父曹操所钟爱，并打算立为太子。不料其兄曹丕用计，令他酒后误事，他父反责他“任性而行，不自雕励”、“恃才傲物，目中无人”，自此不予重用。如若他早防内贼，抑情隐性，以才取悦，以智取宠，太子、天子之位，舍他其谁？他父死后，其兄曹丕、其侄曹睿先后掌权。他们对曹植心怀嫉恨。他若能善于伪装，能腹有剑而口有蜜，卑躬以对，也许会换来他们的宠信，就不会落得“流转无恒处”，过着名为王侯、实为囚徒的生活，以致郁悒四十而卒。曹植的过错就在于生性正直，宁折不弯。现实生活就这么怪，一个人越是力争活得很有尊严，现实却偏偏要剥夺他的尊严。尽管这样，也许曹植并不后悔，也许曲意逢迎对他来说太难太难，他会觉得那样枉读圣贤之书。

了解历史，劝慰自己。在悠悠的历史岁月中，像曹植这样生前经受磨难的才高之士，又何止一人。前有屈原的正直遭谗、流放、投水，后有太史公的直言获罪，身受宫刑，再有陶渊明不愿为五斗米折腰，落得一代文才披星戴月躬耕南山，还有李白不甘充当官中玩物，落得浪迹天涯漂泊一生……在淮阳这片故地上，经受困厄的鸿儒巨士也很多：孔子周游列国未遇凶险，唯在陈蔡遭人围困，竟至绝粮七日命在旦夕；苏辙受兄牵连，虽学冠神州，却长期不被重用，只授个陈州教谕，落得“宦游已如马受轭，衰病拟学龟藏头”；大诗人晏殊，三次为相，三次贬至陈州，在此以莎草赋诗，表达“虽拔心损叶弗之绝”的顽强性格……

当下上至高官，下至职员，坐在亲朋好友之圈，叙于推杯换盏之间，有多少人忿忿不平，慨叹连连。“奈何”之余，连一些清高之士也不得不随波逐流，这个中滋味，有谁能说清楚呢？不过，这种做法我是持“否定”态度的，因为我抱定的是“东方不亮西方亮，黑了南方有北方”的观念。正因为此，到了花甲之年，还是“无官一身轻”，但我也为自己笔耕一生感到荣幸和自豪。

文化记忆

鲁迅的“小康人家”

熟悉鲁迅作品的人都知道，他在《呐喊·自序》中曾写过这样一句话：“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，我以为在这途路中，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。”后来他又说：“在我幼小时候，家里还有四五十亩水田，并不很愁生计。”

鲁迅这两句话中传递出来信息，是他生于“小康人家”。而且，很多鲁迅研究者和传记作者，不遗余力地为鲁迅的话做注脚，几乎将之作为定论。加之鲁迅避难到亲戚家被说成是“乞食者”，为了父亲的病天天跑当铺、遭白眼，以及照片中他无论冬夏始终是一套粗布衣服，这种印象更加令人难忘。

不过，鲁迅真的出身“小康人家”吗？

坊间流传最广的鲁迅传记，当数林贤治的《人间鲁迅》，书中写道：鲁迅在绍兴新台门的故居，是一个五进院的大宅院，占地一千多平方米，外加一个估计得两亩以上的花园兼菜园，也就是传说中的那个百草园。

五进院的概念，大概是我们这些习惯住楼房的人不太好理解的。不过可以想象一下，八十多间房，依次展开，那气势是不是够壮观？只可惜，现在绍兴的鲁迅故居，已经没有了昔日的辉煌。不然，我们就可以一起穿越回去，亲眼领略周家的富贵了。

或者不妨对比一下文化名人胡适的故居，二者的高下是不必多说的。就连一貫家境殷实的诗人徐志摩，其海宁旧居也不过是四进院，而且气势上要远逊于鲁迅家。以我有限的游览阅历看，可以与鲁迅故居相媲美的，是湘西凤凰城做过民国总理的熊希龄的故居，上下两层，占地八百多平方米。

因为住惯了大房子，所以在鲁迅随教育部北迁京城后，一出手就以四千大洋的价码，置办下被朋友形容为可以开运动会的大宅院——八道湾十一号，还雇了管家、烧饭司务、东洋车夫以及打杂采购、收拾房间、洗衣、看孩子的男女仆人八九人，就连鲁迅的弟弟周建人后来也不得不感叹：“即使祖父在前清做京官，也没有这样多的男女佣工……”

能够证实鲁迅故家阔气的证据还有。《人间鲁迅》中写道：鲁迅的妈妈鲁瑞特别喜欢看戏，曾经不止一次凑集了瓜果，请族人围坐到新台门家门口看平调艺人的演出。

从这一点可以看出，鲁迅家的业余文化生活消费不是很低，而且很讲排场。事实的确如此，就以鲁迅家的代步工具乌篷船来说：那船三道明瓦窗，船头写着“德寿堂”的堂名；船身宽敞，船篷高大；中舱

放有四仙桌，可以四人对坐，喝茶聊天搓麻将，亦可以看书写字作画；后舱设有睡铺，可供休息；船后艄还有炉灶、茶灶，可随时烧茶热菜。

正是因为这样，在鲁迅家道中落后远亲妯娌谦少奶奶请鲁迅的妈妈看戏，虽然租用的也是三道明瓦窗、中舱两侧有“十景窗”可以放四仙桌的大船，但她还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昨天我就来码头打招呼，要雇那艘摆有两头铜狮子的大船，可今天只有这样的破船了，只得委屈嫂子了。”

即便是那时作为小孩儿的鲁迅，出行也是极讲排场。例如鲁迅在名篇《社戏》中写道：“平桥村只有一只早出晚归的航船是大船……其余的都是小船，不合用；央人到邻村去问，也没有，早都给别人定下了。外祖母很气恼，怪家里的人不早定。”鲁迅在另一篇文章《五猖会》中写道：“昨夜预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，已经泊在河埠头，船椅、饭菜、茶炊、点心盒子，都在陆续搬下去了。”

最能证明鲁迅家是土豪的例子，莫过于鲁迅的爷爷介乎公因为科考舞弊案被判斩监候的牢狱生活。

按照一般的情况来说，坐牢可是悲惨事情，这一点无论是到监狱实地考察，还是通过电影电视里的画面，都可以有所了解。不过，《人间鲁迅》告诉我们，介乎公的牢狱生活，不但有滋有味而且颇有情调，简直堪称奢华。不信你看：介乎公入狱服刑并不跟其他犯人同吃同住，而是租住在府狱旁边花牌楼的一栋房子里。这还不算，随同坐牢的还有他的姨太太和小儿子凤升，并且雇了一个厨师和一个保姆！我的天，这叫蹲监狱、坐大牢吗？简直就是度假、享清福嘛！更令人羡慕嫉妒恨的是，这种生活维持了七年之久。

斩监候这种刑罚，特点就是死刑的不确定性，可能今年秋后就问斩，也可能让囚犯活到明年、后年，甚至更久。这其中的学问，应该不算高深。电视剧《大宅门》曾上演过相同的一幕。白家老爷子入狱几年都没有被问斩，原因是二奶奶持续不断地向宫中使银子。介乎公七年未被行刑，而且在狱中过着神仙一般的日子，这其中的原因也不难想象。

只是，如此奢华的牢狱生活，就凭着鲁迅所谓的“小康人家”，能维持吗？要知道，那时候绍兴不过是个小县城，仅有的四五十亩地，就是都卖了，能变现多少钱？够介乎公挥霍吗？

可见，鲁迅自己所说的“小康人家”，不过是一种谦虚的说法，当不得真。

(选自《今晚报》)